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—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

編號	作業項目	修正後內容	修正前內容	修正說明
AA-11210	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目的：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	不定期（每週至少查核乙次） (四十)公司受託買進創新板有價證券，委託人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，於其初次買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前，是否已簽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，或已閱創新板相關說明提醒訊息。	不定期（每週至少查核乙次） (四十)公司受託買進創新板有價證券，委託人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，於其初次買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前，是否已簽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並經專人解說，公司始得接受其委託(採電子簽章簽署方式，適用證交所 104 年 8 月 27 日臺證輔字第 1040016021 號函規定，應強化簽署程序)。	配合內部控制制度 CA-11210 修正本項作業及查核明細表。